

#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（民安 2 號）演習先期整備注意事項

## 一、先期整備注意事項：

### （一）計畫作業：

- 1、演習計畫名稱為「○○縣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（民安 2 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，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，以正本分別函送「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會報」、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」及「演習統裁部」。
- 2、依縣（市）地區潛勢災害特性，就震災、風災、水災及重大災害（難）等類型災害，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，想定架構要從嚴、從難、合理、可行，符合邏輯思維，潛勢地區及數據等均應合理且符合實際災況（依據潛勢分析及參考現行研究）。
- 3、兵棋推演課題須將訓令所定演練重點全部納入計畫實施，綜合實作驗證兵棋推演結論，演練事項依各縣、市呈報課目實施。
- 4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計畫作業期間，協請兵棋推演指導組（陸軍司令部、各作戰區或防衛部、地區戰綜會報）輔導、協助，並紀錄備查，相關輔導作為均納入考評項目評分。
- 5、實施計畫如涉及演習經費，請統一用詞（本次演習經費由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，及國防部委託辦理演習補助本府演習經費計○○萬元）。
- 6、演練直轄市、縣市之各項演習資料，應於演習前 2 週彙送統裁部、評核官及本會報。
- 7、演習相關資料（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腳本、演習相關計畫）請確依相關保密規範作業，如涉及國軍單位請以地方部隊顯示，如大

直陸軍部隊、清泉崗空軍部隊等；另兵推當日推演報告則可顯示部隊番號（如陸軍第三九化學兵群等）。

（二）先期輔訪（日程如附表）：

- 1、請於輔訪前 1 週（7 天）將簡報資料電傳本會報俾利審查輔導，簡報資料須將想定架構、演練課目（兵推及實作）、參演單位（含國軍兵力申請狀況、非營利事業機構、民防團隊運用）、演習當日流程、動次（含時間分配與相關位置、地點）及邀請來賓（或觀摩團體）簡述，並依實際動（路）線實地勘查推演及實作路線、場地。
- 2、本會報輔訪時請統裁部、計畫指導組、作戰區或防衛部（戰綜會報）相關承參及業務主管列席，並簡述輔導、協助作為。
- 3、輔訪各項行政事項請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協助辦理，並與本會報秘書組確取聯繫。
- 4、各項場地規劃應考量動線流暢、視野廣闊及轉場便利，尤其媒體採訪區及觀摩人員，應妥為規劃與區別，避免影響演習成效，請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協助規劃辦理；另請將評核官、視導長官人、車進出路線（上、下車動線與位置）、座位區及停車場等定點納入規劃（區域型請納入維安相關要求）。
- 5、各演練場地座次規劃及單位銜稱，請統裁部督（輔）導各級戰綜會報協助縣（市）政府編排，編組及訓練引導人員，並於演習前先行檢查座次及引導人員服儀。
- 6、請民安與萬安演習同一天實施之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個縣市，將演習當日民安 1 號及萬安 39 號演習全程動線與流程妥善規劃，並於本會報先期輔訪時納入說明。

（三）兵棋推演：

- 1、縣、市首長應親自主持或擔任主推官（列入評分項目）。
- 2、兵棋推演課題須依據訓令所定演練重點實施推演，並將跨區支援相關作為（含機制運作）納入推演項目，各項災損及傷亡狀況應符從嚴從難、複合式災害搶救原則，於想定中詳實敘述（數據精準）俾利各參演單位確依狀況迅速處置。
- 3、參演單位層級應提高，演練範圍擴大，勿侷限於縣、市府及單一鄉（市、區、鎮）公所等，應充分運用轄區及跨區資源。
- 4、以實際執行部門人員實施推演，著重於支援能量之運用及執行作為，勿原則性報告，其他相關之依據、佐證資料、作業程序及問卷調查等資料陳列備查。
- 5、各參演人員（單位）應先期完成相關資料整備，主推官應著重於臨機課題提問，以驗證參演人員（單位）對狀況之掌握、瞭解與計畫之可行性。
- 6、災情通報可運用簡訊及 SNG 新聞立即播報系統，於演習時迅速同步傳送各項災情及狀況，另運用科技與資訊作好災害威脅評估，精確判斷可能災難之影響程度，能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- 7、推演開始時間請考量交通運輸時程，餘由統裁部以書面方式轉發相關單位參酌。

#### （四）綜合實作：

- 1、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時應作好轉場規劃，提高時間、路況及車況等精確度掌握，推演單位應做好時間管控，避免因交通或其他因素影響，延遲演練，肇致負面報導。
- 2、各演練場地位置選定，應考量人員運輸載具型式、道路狀況、停車位置及車程時間等，適當規劃。
- 3、完成演練場地人、車安全管制規劃及相關應變措施。
- 4、演練之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演習前、中、後主動協調、溝通與規劃

媒體採訪，提供演習成效，先期掌握發稿內容，預防負面消息報導並作好立即處置措施，有效發揮宣傳效果。

5、廣邀轄區內居民及學生參與觀摩，深植防災救災資訊於鄰、里及個人。

(五) 其他：

- 1、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（民安2號）演習全程，本部均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立場至各縣市政府輔訪或出席演習，請配合相關銜稱用語（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官、會報執行秘書、秘書）。
- 2、本會報各級長官出席演習當日之引導車，請勿派遣警車。
- 3、兵棋推演場地請將評核官、視導長官休息室、盥洗室納入規劃，另綜合實作現場之盥洗室請考量使用之方便性並作標示。

附表 3

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(民安 2 號) 演習 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時程表			
輔訪縣市	輔訪日期	正式演習日期	備考
連江縣	1 月 28 日 (星期四) 0930 時	3 月 3 日	
彰化縣	1 月 22 日 <sup>1.25</sup> (星期五) 1430 時	3 月 7 日	
嘉義縣	2 月 22 日 (星期一) 0930 時	3 月 10 日	
宜蘭縣	1 月 20 日 (星期三) 0930 時	3 月 17 日	
苗栗縣	1 月 26 日 (星期二) 0930 時	3 月 21 日	
南投縣	2 月 18 日 <sup>2.19</sup> (星期四) 0930 時	3 月 24 日	
雲林縣	2 月 17 日 <del>2.18</del> (星期三) 0930 時 <sup>2.23</sup>	3 月 30 日	
澎湖縣	2 月 4 日 (星期四) 0930 時	4 月 8 日	
金門縣	<sup>2.17</sup> <del>2月1日</del> <del>2.16</del> (星期一) 0930 時	4 月 13 日	
新竹縣	2 月 16 日 (星期二) 0930 時	4 月 18 日	
屏東縣	2 月 3 日 (星期三) 1000 時	4 月 21 日	

3.11 (第一次常务会议) 增补师教自委成员

3.25 (第二次常务会议)

增补首委台籍委员

增补. 部级委员